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569 公司简称:铁科轨道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自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美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6,003,026.53	1,814,567,030.14	6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9,353,631.69	1,000,619,886.31	114.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45,842.07	4,470,790.00	3,694.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6,441,958.37	921,802,538.60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39,716.25	112,625,253.75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24,969.27	112,224,710.00	–1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2.90	减少4.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1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14.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4	4.25	减少0.1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215.33	44,215.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556.59	1,543,76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6,515.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999.86	616,54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276.42	–460,587.12	
所得税影响额	–114,436.28	–392,666.91	
合计	341,059.08	1,014,746.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8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00	26.25	55,300,000	55,3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70,400	20.16	42,470,400	42,470,4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80,000	12.00	25,280,000	25,2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700,000	11.25	23,700,000	23,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9,600	5.34	11,249,600	11,249,6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82,668	0.99	2,082,668	2,106,668	无	0	国有法人
周扬中	748,581	0.3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运松	325,020	0.1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予频	300,000	0.1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晋星	230,000	0.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周扬中	748,581	人民币普通股	748,581
曾运松	325,02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20
罗予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郑晋星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李坪	204,375	人民币普通股	204,375
吴延波	186,891	人民币普通股	186,891
刘清斌	1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00
成先荣	165,993	人民币普通股	165,993
王吉英	158,392	人民币普通股	158,392
杜建群	153,191	人民币普通股	153,1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98,509,572.56	222,238,797.55	484.29	主要变动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预付款项	38,693,671.26	21,996,503.74	75.91	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及工程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244,114.54	13,641,000.16	–46.89	主要变动原因是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774,268.68	7,988,115.12	–52.75	主要变动原因是期初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的发行费在本期冲减发行溢价。
在建工程	75,505,635.32	44,232,165.22	70.70	主要变动原因是天津武清募投项目及铁科翼辰基建项目工程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	–	70,000,000.00	–100.00	主要变动原因是补充流动资金到位,提前还款。
应付票据	29,205,680.40	76,214,669.00	–61.68	主要变动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预收款项	–	250,890.56	–100.0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012,585.26	–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169,237.67	16,934,456.59	66.34	主要变动原因是计提年终奖。
应交税费	11,892,490.68	19,557,302.06	–39.19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缴纳年初税费。
股本	210,666,700.00	158,000,000.00	33.33	变动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1,155,361,287.34	158,833,958.21	627.40	主要变动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1,537,600.81	2,845,267.49	–45.96	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855,828.66	4,436,784.83	–80.71	主要变动原因是参股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9,045,585.82	–16,616,440.50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收回长期未收回货款。
营业外收入	670,375.33	20,000.00	3,251.88	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到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3,459.46	1,122,817.68	–99.69	主要变动原因是处置废旧物资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45,842.07	4,470,790.00	3,694.54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采购金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8,207.58	–120,725,361.96	64.36	主要变动原因是去年同期铁科天津购买土地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55,796.52	44,675,060.21	2,084.34	主要变动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8,000,000.00元变更为210,666,7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8,000,000股变更为210,666,700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自力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2,67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元)比例为29.07%。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2,67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注:“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含公司收购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78,415,711.65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07%,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元)比例为29.07%。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07%,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毫勇先生、张蕾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毫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沈阳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技术员;200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检验部部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10月出生,英国雷丁大学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北京世经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综合部综合管理员、证券部专员,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423,17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4,779.9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2,67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注:“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含公司收购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0,423,170.30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80,423,170.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45,002.45	7,738.06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304.26
合计	59,630.57	8,042.32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58,172,670.35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6,584,186.95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21,588,483.40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3,364,779.91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3,364,779.91元。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423,17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4,779.9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0)第22003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423,17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4,779.9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423,17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4,779.9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423,17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4,779.9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